

香港終審法院

香港炮台里1號



COURT OF FINAL APPEAL

1 Battery Path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2123 0054

電話 TEL.:


林哲民先生
官塘興業街14-16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字樓C-4室

林先生：

案件編號：CACV 663 of 200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給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來信已收到，信中提及的是高等法院案件，並不包括在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內，故此抱歉對你的要求未能提供任何協助。

況且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亦如一般法官，不會就個別市民的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的，其權責已詳列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2（3）條。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李秀慧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覆函用英文或中文均可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 2001 年第 663 號

(原本案件編號：1998 年第 5037 & 5038 號)

原告人(上訴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A

特佳塑膠廠有限公司

被告人 B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尊敬的終審法院

司法常務官：

此申請要求轉終審院常任法官處理。

因資深的兩位上訴法庭法官對上述案件的判決同樣地將自己的看法凌架在法律條文之上，這種明顯的不負責任并可怕的法律曲解，已令司法尊嚴出現危機，令原告人對香港還有冇“法治”及“司法公正”發生信心崩潰！現根據香港法律第 383 章“香港法律人權法案條例”申請釋法：

第三條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第四條 (1)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原告人要求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的“任何時間”進行釋法，規則如下：

「(1) 任何訟案或事宜，如會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及其中有需要專家證人的任何問題出現，法庭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可在任何時間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名獨立專家，或多於 2 名該等專家，就不涉及法律或釋義問題的任何事實或意見問題，進行查訊并作出報告。根據本款獲委任的專家在本命令中稱為“法院的專家”。」

“任何時間”是否表示案件結案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或者“一般而言”必須審訊之前提出！如果單憑一般而言可以成立，法律的嚴密及尊嚴都可以“一般而言”地推翻及踐踏，因此請終審法院緊急釋法，捍衛司法尊嚴。

林哲民

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Fax: 2121 0300 Tel: 2121 0333

Dec. 04, 2001 pm 4:30

地址為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23440137 Fax: 2341 19016